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全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胡雲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李明綺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1. 於胡雲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李明綺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全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1. 胡雲林先生（「胡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自身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李明綺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事宜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明綺女士 (Li Mingqi)

李女士，48 歲，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頒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頒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和行政科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是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李女士于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 JP Morgan Chase 之高級分析員、BHF Capital 之分析員／投資組合經理、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 之副總裁、Morgan Stanley 之副總裁，以及水星資本管理之對沖基金主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去曾於美國 OTCBB 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 Seekers Advisors H.K. Limited 之戰略顧問，目前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于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計三年，期滿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并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酬金乃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彼亦無本公司股東須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全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1. 於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及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